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新路桥及下属公司预计2026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将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0,500.0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以市场价格确定	40,000.00	38,466.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商品		8,000.00	4,762.5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20,000.00	14,535.9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劳务		70,000.00	47,633.1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提供租赁		500.00	50.3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接受租赁		20,000.00	13,439.3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接受服务		1,000.00	24.93
其他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业务及相关保理业务		1,000.00	-
合计				160,500.00	118,912.41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燃料	9,472.28	10,000.00	-5.28%	202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购买商品	28,993.88	30,000.00	-3.3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4,535.94	50,000.00	-70.9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商品	4,762.57	8,000.00	-40.4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劳务	47,633.10	50,000.00	-4.14%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提供租赁	13,439.33	30,000.00	-55.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接受租赁	50.38	2,000.00	-97.4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接受服务	24.93	2,000.00	-98.75%	
其他关联交易		其他业务	-	5,000.00	-100.00%	
合计			118,912.41	187,000.00	-36.4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个别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p> <p>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包括已签署及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已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市场行业、产业链供需变化等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p> <p>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业务合作选择，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的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87,000.00万元。2025年度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18,912.41万元，未超过限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少敏

注册资本：206,8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具体范围以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及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塑钢门窗、钢结构制品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材的租赁；建材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桥梁预制，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 113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832,998.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86,556.05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61,997.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497.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兵团建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6.84%股份。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同

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或按协议价结算，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相同，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并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以上各项与关联方的采购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接受关联方劳务属于公司正常运营、未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客观，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预算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予以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华杨
宋华杨

张涛
张涛

